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告 王森誠
被告 日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詩瑋
訴訟代理人 陳崢森
陳澤民
被告 邱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禁止進入原告所有土地上之房屋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5,510元，尚不足11,82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洪明煥